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22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

陳宏政

被告 葉明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早上6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訴外人王子華所有停放該處、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以致乙車受損。又乙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1,000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乃被告上開過失所致，其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對王子華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王子華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41,000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係於112年2月12日下午，騎乘甲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並於該處自摔，並無原告所指於前揭時、地撞及乙車之情事，伊自無須對王子華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亦不得代位請求伊為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  
07 立，以權利之侵害係出於自己之加害行為為要件，倘係出於  
08 他人之加害行為，自無成立侵權行為可言，準此，侵權行為  
09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即具備歸責性、違  
10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僅係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一般侵權行為應由受害人就不法  
12 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而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由  
13 加害人就其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而已。

14 (二)經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甲車，因疏未  
15 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乙車，致乙車受損云云，並提出道路  
16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  
17 第11、12頁），惟上開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固均記載  
18 當事人為被告，然亦載明「疑似肇事逃逸，交由派出所調  
19 查。備註：派出所警訊筆錄，當事人葉明珠（按即被告）矢  
20 口否認有碰撞情事」等語，自難僅憑上開資料即遽認事發時  
21 肇事一方確為被告。又經本院當庭勘驗事故影片，僅見1台  
22 沿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慢車道由東往西行駛之機車，與停  
23 放路邊停車格內之1台自用小客車左側發生碰撞，其後機車  
24 往左倒地，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2頁、第85至  
25 87頁），尚難遽認發生碰撞之車輛確為甲車。且上開影片顯  
26 示之時間為112年2月12日下午4時47分，與原告主張之事發  
27 時間為112年2月14日上午6時44分不符，則本件事發時，被  
28 告是否確騎乘甲車行經事故地點，並撞及乙車肇事，亦非無  
29 疑。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  
30 騎乘甲車肇事（見本院卷第83頁），則其主張被告騎乘甲車  
31 撞及乙車云云，即不足採信。

01 (三)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騎乘甲車碰撞乙車之事實，  
02 則其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進而  
03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王子華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4 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其41,000元，自屬無據。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06 4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9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2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1 書記官 陳孟琳